证照编号 __6207242025000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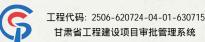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___6207242025GG00155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高台县安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台县北河新村小区17-22号楼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高台县城关镇北河新村小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为35665.86㎡,其中17#楼6892.08㎡, 18#楼7030.84㎡,19#楼6189.68㎡,20#楼5881.3 ㎡,21#楼6087.38㎡,22#楼3584.58㎡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高自然资源 方核【2025】15号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》
- 2、项目总平图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